

地下水防污 2027/1/1 改善期限：工廠自主檢查指南

Oct 13, 2026 · 順陽整合工業有限公司 編製

工廠存放潤滑油、液壓油、廢油或含氯溶劑等「指定物質」的桶、罐與儲槽，合計 200 公升以上、且 2021 年以前就設置的，必須在 Jan 1, 2027 前完成防止污染地下水的改善。這份指南協助您自行判斷是否適用、要做到哪些事，並附每月巡檢表。

您的工廠需要做嗎？

下面四個問題都答「是」，就需要做。適用對象是水污染防治法所稱的事業，工廠都包括在內。

1. 存放的是公告的「指定物質」嗎？包括汽油、柴油、潤滑油（機油）、液壓油、廢油、煤油等油品，以及下列 9 種化學物質（重量濃度達門檻才算）：
 - 苯、乙苯：70%
 - 氯仿：50%
 - 氯甲烷、二氯甲烷：25%
 - 甲基第三丁基醚（MTBE）：20%
 - 1,2-二氯乙烷：15%
 - 四氯乙烯、三氯乙烯：10%
2. 放在作業場所內的儲槽，或可移動的桶、罐嗎？密閉、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滲漏的不計入。已經開封使用中的桶、累積中的廢油桶都要算。
3. 容積合計達 200 公升以上嗎？一個 55 加侖桶（約 208 公升）就達到。
4. 是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就有的嗎？是：要在 2027 年 1 月 1 日前改善完成。之後才新設的：設置時就要符合規定。

混合物或清洗劑請看安全資料表（SDS）的成分百分比判斷。

期限一覽

2027/1/1 到期的是「汽油、柴油以外」的指定物質，也就是工廠最常見的潤滑油、液壓油、廢油與含氯溶劑。

對象	要做什麼	期限	條文
2021 年前既有、存汽柴油以外指定物質的桶、罐、儲槽	改善完成（不滲透地面、防止濺溢設施等）	2027-01-01 前	第 32 條第 3 款

對象	要做什麼	期限	條文
同上，地上儲槽系統	開始總量進出管制、監測、記錄，每年 1、5、9 月申報	2027-01-01 起	第 27 條第 2 項
同上，地下儲槽系統	監測、記錄、申報	2027-01-01 起	第 17 條第 2 項
2021 年前既有、存汽柴油的小儲槽及桶、罐	改善完成	2025-01-01 前 (已到期)	第 32 條第 2 款
2021 年後新設的貯存系統	設置時就要符合；600 公升以上的桶、罐需先送設置計畫書備查	設置時	第 4、18 條

既有系統依規定應先提報改善計畫（第 32 條）。尚未提報的，建議盡快向所在縣市環保局或環保顧問詢問。

桶、罐要做到的 5 件事

第 18 條第 2 項對桶、罐等「貯存容器」的要求如下，另外需每月至少巡檢一次並記錄，紀錄保存三年。

條文要求	常見做法
1. 使用防止滲漏的適當材質建造	容器本身無破損、鏽蝕，材質與內容物相容
2. 底部為水泥或不滲透材質鋪面	水泥地坪、環氧樹脂地坪；壞損處要修補
3. 四周設 50 公分以上的防止濺溢設施，圈圍容量達貯存容器合計容量 1.1 倍以上；合計未滿 600 公升可用替代方式	固定式圍堤、防溢堤；未滿 600 公升常見用防漏棧板、盛漏盤（需經環保局認可）
4. 防止濺溢設施的排水口或閥門平時保持關閉	閥門上鎖或加註標示；排水井加蓋保護墊
5. 依容積備足預防疏漏污染的器材及物品，並定期維護	吸液棉、吸污條、洩漏應變箱放在儲存區旁

設置有困難的，經所在縣市環保局同意後可以用替代方式（第 18 條第 3 項）。地上儲槽的要求類似，圈圍容量為「最大儲槽」容量 1.1 倍以上（第 18 條第 1 項）。

圍堤容量怎麼算

先看合計容量落在哪一段：未達 200 公升不適用；200～600 公升可用替代方式；600 公升以上需設 50 公分以上、容量 1.1 倍的防止濺溢設施。

情境	合計	適用規則	1.1 倍容量
1 桶潤滑油（208 L，開封使用中）	208 L	200～600 L，可用替代方式	229 L
2 桶廢油	416 L	200～600 L，可用替代方式	458 L
3 桶液壓油	624 L	600 L 以上，需 50 公分以上防止濺溢設施	687 L
4 桶潤滑油	832 L	600 L 以上，需 50 公分以上防止濺溢設施	915 L
1 個 IBC 三氯乙烯廢液	1,000 L	600 L 以上，需 50 公分以上防止濺溢設施	1,100 L

條文寫的是「貯存容器合計容量」1.1 倍，部分縣市的說明資料寫成「最大貯存容器」1.1 倍，兩者差很多。設置前請先向所在縣市環保局確認採用哪一種算法，以及替代方式是否可行。

罰則與洩漏通報

未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的設施，可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，情節重大得令停止貯存或停工（水污染防治法第 54 條）。

- 應申報而未申報（例如儲槽監測紀錄）：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（第 56 條）。
- 貯存系統洩漏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時，應於 3 小時內通報所在地環保局，並進行調查、改善與修復；洩漏的物質要妥善收集處理（辦法第 29 條）。

實際裁罰金額由主管機關依情節決定。

常見問題

我們的桶都還沒開封，也要做嗎？ 密閉、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滲漏的不計入 200 公升。但只要有一桶開封使用，或有廢油桶在累積，就要重新計算。

甲苯、丙酮、硫酸算不算？ 不是地下水指定物質。但甲苯、丙酮屬於公共危險物品，達管制量時有消防法規的集液、防止流出規定；硫酸等危害性化學品另有職業安全衛生規定。

含三氯乙烯的清洗劑算不算？ 看安全資料表（SDS）的成分：三氯乙烯重量濃度達 10% 才屬於指定物質。

未滿 600 公升的「替代方式」是什麼？ 條文沒有列舉。實務上常見的是防漏棧板、盛漏盤，是否接受由各縣市環保局認定，建議事先詢問。

已經有防油堤了，還缺什麼？ 常被忽略的是「依容積備足預防疏漏污染器材」、「每月巡檢並保存紀錄三年」，以及圍堤排水口平時要關閉。

平常不會漏，還需要做嗎？ 這是法定設施，和是否發生過洩漏無關。土壤或地下水一旦受到污染，調查與整治的時間與費用通常遠高於預防設施。

每月巡檢表（可直接列印使用）

本表對應第 18 條第 2 項的要求，每月至少巡檢一次，紀錄保存三年。

儲存區位置：_____ 存放物質：_____ 桶（罐）數：_____ 合計容量：_____ 公升

項目	檢查重點	正 常	異 常	異常說明與處 理
容器本體	桶、罐有無破損、鏽蝕、滾漏；蓋子是否蓋好	☐	☐	
地面鋪面	水泥或不滲透鋪面有無裂縫、破損	☐	☐	
防止濺溢設施	圍堤或棧板有無破損；內部有無積液、雜物	☐	☐	
排水口、閘門	平時是否關閉；排放的雨水有無油光	☐	☐	
預防疏漏器材	吸液棉、應變箱數量是否足夠、是否放在儲存區旁	☐	☐	
存放量	桶數與合計容量是否超過設施的圈圍容量	☐	☐	

巡檢日期：_____ 巡檢人：_____ 主管：_____

順陽可以協助的項目

順陽提供儲存區防漏與洩漏應變器材，可依您的桶數、容量與現場條件協助挑選規格。

項目	對應要求	產品類型
盛漏承接	防止濺溢設施（未滿 600 公升的替代方式）	防漏棧板、盛漏盤、IBC 防漏棧板
防溢圍堵	防止濺溢設施、排水口保護	固定式圍堤、活動式防溢堤、排水井保護墊

項目	對應要求	產品類型
預防疏漏器材	依容積備足預防疏漏污染器材	吸液棉、吸污條、洩漏應變箱、應變袋
洩漏應變	洩漏時妥善收集處理	洩漏處理推車、廢棄物收集容器

產品規格請見 [順陽官網](#)。

聯絡順陽：電話 04-22816078 LINE 官方帳號 @257ooatw (掃下方 QR Code 加入)



LINE @257ooatw

法規依據與聲明

- [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](#) (2022-10-11 修正；第 2、4、17、18、26、27、29、32 條)
- [水污染防治法](#) (第 33、54、56 條)
- 指定物質及濃度門檻：環境部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公告

本指南依上列現行條文整理，僅供企業自主檢查參考，不代表主管機關之解釋，也不構成法律意見。實際適用、容量計算與替代方式，以所在縣市環保局認定為準。法規如有修正，以最新公布條文為準。